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767臺中市工業區一路一00號  
承辦人：王茹馨  
傳真：04-2359-3606  
電話：04-2359-2181分機225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自字第10300064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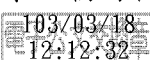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17020300JORGUNIT103031800064910A00\_at0.doc)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萬馬奔騰 履創佳績-103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及活動海報（另寄），請查照。

說明：本項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本分署網站/就業服務/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活動訊息區（網址：<http://tcnr.wda.gov.tw>），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3706 103/3/18

裝

訂

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萬馬奔騰 履創佳績”

## 103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

### 壹、活動目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協助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熟悉履歷自傳之撰寫技巧及提升撰寫能力，期透過競賽遴選優秀作品供求職青年觀摩與參考運用，特舉辦本項活動。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三、協辦單位：中部 3 縣市 24 所大專校院

### 參、參加對象

本分署轄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含碩、博士研究生）。

### 肆、參加辦法

- 一、參加組別：文體分為「中文作品」與「英文作品」二類履歷表，履歷格式由參賽者自訂。
- 二、作品格式：履歷格式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以 A4 尺寸紙張撰寫，作品頁數至少 3 頁，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
- 三、履歷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撰寫履歷表為範圍。
- 四、參賽者可同時報名不同組別，同一組別以報名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送件之作品不予評選。
- 五、報名簡章：有意參加者，請逕至本分署網站 (<http://tcnr.wda.gov.tw/>) 下載 103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伍、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收件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件內容：參賽者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履歷作品彩色書面 1 式 6 份（及

電子檔 1 份，以光碟片存檔) 及「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報名表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寄送至收件窗口，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履歷自傳競賽」、「參賽組別(中文或英文)」等字樣。

三、收件窗口：請一律以掛號郵寄至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小組收(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 路 100 號、電話：04-23592181 轉 2511)。

#### 陸、評選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本分署遴聘學者專家、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本分署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二、初評：由評審委員依參加初評作品數量及品質，至少評選 30% 參加複賽。

三、複賽：由評審委員依通過初評者，進行複評，並依評選結果公布得獎作品，各組得獎名次取前 3 名及中文佳作 5 名、英文佳作 3 名，計 14 名；得獎名單於複賽評審結束後揭曉(公佈於本分署網站：<http://tcnr.wda.gov.tw/>)，並另行通知得獎人於頒獎典禮中受獎。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柒、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40%
2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30%
3	語意流暢度	10%
4	內容完整度(基本資料、學歷、經歷、照片、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英文組加 <u>求職信</u> (Cover Letter)	20%

#### 捌、獎勵方式

##### 一、中文作品

1. 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5,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共 5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二、英文作品

1. 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5,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共 3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三、主辦單位得略去得獎作品個人基本資料後，以無償方式作為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心得，供各界觀摩。
- 四、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五、凡參賽作品經本分署收錄編印成冊，本分署將另郵寄出版品一本贈送得獎者。
- 六、參賽作品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作品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投稿其他刊物。

拾、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週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3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報名表**

##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作品（請勾選）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名稱：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簽署聲明	<p>1.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辦之「103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作品，同意該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p> <p>2. 本人同意依照主辦單位所訂活動計畫之一切規定辦理。</p> <p>立聲明書人： _____（※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履歷自傳作品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學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履歷自傳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編印成冊，以供大專求職青年參考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